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4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

-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7	1,640,958,990	42.883%
网络投票	37	26,154,542	0.684%
总体出席	44	1,667,113,532	43.5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石军、王云川、张秋敏、崔光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锦石、陈昱含、施锦华、赵桂香、朱挺峰、陈金星、夏佐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钱军、张剑兵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之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施立新一起组成第九届监事会。借此机会，公司向新当

选的董事、监事表示祝贺，并对不再担任董事的黄峰先生、曹益堂先生、侯其财先生、辛琦先生、唐晓东先生、胡红卫先生、曹永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1) 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姓名	同意票数	比例
石军	1,663,496,656	99.783%
王云川	1,663,446,646	99.780%
张秋敏	1,663,457,046	99.781%
崔光灿	1,663,446,550	99.780%

(2) 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姓名	同意票数	比例
陈锦石	1,662,520,043	99.724%
陈昱含	1,663,496,643	99.783%
施锦华	1,663,447,347	99.780%
赵桂香	1,663,446,644	99.780%
朱挺峰	1,663,456,644	99.781%
陈金星	1,663,446,644	99.780%
夏佐波	1,663,446,544	99.780%

(3)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姓名	同意票数	比例
钱军	1,662,570,040	99.727%
张剑兵	1,663,457,338	99.781%

(4)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62,110,532	99.700%	4,952,900	0.297%	50,100	0.003%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1) 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姓名	同意票数	比例
石军	22,563,666	86.185%
王云川	22,513,656	85.994%
张秋敏	22,524,056	86.034%
崔光灿	22,513,560	85.993%

(2) 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姓名	同意票数	比例
陈锦石	21,587,053	82.455%
陈昱含	22,563,653	86.185%
施锦华	22,514,357	85.997%
赵桂香	22,513,654	85.994%
朱挺峰	22,523,654	86.032%
陈金星	22,513,654	85.994%
夏佐波	22,513,554	85.993%

(3)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姓名	同意票数	比例
钱军	21,637,050	82.646%
张剑兵	22,524,348	86.035%

(4)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177,542	80.890%	4,952,900	18.918%	50,100	0.1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2、律师姓名：王婷、周芙蓉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